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和嘉國際**」）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及山西金岩富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氫新材料**」）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涵蓋焦化整廠租賃、生產管理服務及投融資合作的一攬子戰略性合作安排。協議簽訂後，和嘉國際已委託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整廠租賃及投融資合作開展盡職調查工作及框架協議項下所需的法律服務，並同步就租賃合同、生產管理服務合同及投融資合作合同（「**該等協議**」）展開起草工作，並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前簽訂該等協議。

框架協議將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i) 和嘉國際經盡職調查發現能源科技、富氫新材料或租賃資產存在影響框架協議任一方面繼續履行的重大問題，且未能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得到和嘉國際認可的解決方案；(ii) 框架協議約定的該等協議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簽訂；(iii) 框架協議約定合作期滿；(iv) 一方嚴重違反框架協議約定；及(v)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

主要內容

整廠租賃

根據框架協議，和嘉國際將整體租賃能源科技已投產的一期焦化項目及後續將建設完成投產的二期焦化項目(不包括和嘉國際擁有 90%權益之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兩座焦爐資產)。租賃期為拾年，租賃費用為每年人民幣壹億元。和嘉國際通過租賃進行獨立經營，獲取經營收入，承擔生產費用及相關稅費。和嘉國際將與能源科技簽訂租賃合同，並在簽訂租賃合同後，一次性向能源科技支付前 6 年租賃費用，共計人民幣陸億元。能源科技承諾該租賃費用將定向用於：(i) 人民幣一億元用於一期項目環保安全改造；及(ii) 人民幣伍億元用於二期項目公輔設施建設及投產。

生產管理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能源科技或其關聯方為和嘉國際提供生產管理服務，和嘉國際向能源科技或其關聯方支付生產管理費用。和嘉國際將與能源科技或其關聯方簽署生產管理服務合同。

投融資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和嘉國際將領投成立投資基金，投資富氫新材料焦爐氣綜合利用項目約人民幣拾貳億元，富氫新材料於資金到位後一年內完成項目建設。和嘉國際將於富氫新材料簽訂投融資合同，並在投融資合同中細化投融資方式。

各方義務

能源科技應 (i) 確保租賃標的資質完備、合法合規，並就租賃事宜取得所有所需的內外部審批、備案手續按照生產管理按照生產管理服務合同向和嘉國際提供生產管理服務；(iii) 在和嘉國際租賃費用到位前 5 日，將其持有 507 萬噸焦化產能指標質押於和嘉國際；(iv) 將資金定向用於指定用途；及 (v)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前，簽署該等協議。

和嘉國際應 (i) 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應要求，僅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履行框架協議；(ii) 根據租賃合同及生產管理服務合同支付租賃費及生產管理費用；(iii) 根據投融資合作合同，保證資金按時到位；及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前，簽署該等協議。

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框架協議中所約定該等協議擬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簽訂。如該等協議簽訂生效，有關交易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義務履行所有必要程式，包括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框架協議項下合作可 (i) 有助於本公司在焦化行業週期性及結構性見底反彈的形勢下把握國家經濟復甦機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生產及供應能力，成為焦化行業重要企業之一；(ii) 解決能源科技一直無法落實的建設資金問題，有助於能源科技盡快完成本公司兩座焦爐投產所需的公輔設施建設；及 (iii) 完成焦化上下遊產業鏈整體佈局，邁入行業下游精細化工及清潔能源領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新的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提示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框架協議為訂約方的長遠戰略合作奠定基礎，惟有關合作具體細節將取決於盡職調查結果及該等協議的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就項目進展不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